

武隆府发〔2011〕76号

武隆县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城市环境综合整治的通告

为巩固“重庆市卫生县城”创建成果，进一步强化城市管理，规范城市秩序，提升城市形象，推进市级文明县城和国家级卫生县城创建工作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、《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县政府决定在县城开展城市环境综合整治。现通告如下：

一、整治时间

2011年10月20日至12月20日。

二、整治范围

县城建成区。

三、整治内容

（一）道路上禁止下列行为：

1. 在主干道、距主干道道缘石50米范围内的次干道及其两侧停车或搭建经营性摊点、亭、棚；

2. 在次干道及其两侧从事产生油烟的餐饮经营活动；

3. 临街商场、门店超出门窗外墙设置摊位摆卖、经营；

4. 在城区树木和护栏、路牌、电线杆等设施上吊挂、晾晒物品；

5. 在人行道上乱堆乱放，占据公共空间；

6. 在桥梁、人行天桥上摆摊、兜售物品；

7. 在主、次干道或窗口地区派发经营性宣传品。

（二）夜市必须在规定的场地依法从事经营活动。

（三）禁止在门楣店招下乱贴乱挂广告，禁止在城区树木和建筑物、构筑物或其他设施上乱张贴、乱刻画、乱涂写、乱吊挂。

（四）户外广告应保持安全完好，无破损、污迹和严重褪色。

（五）不得在建筑物临街面超出建筑物墙体设置防护网或吊挂物品，不得设置遮阳伞、篷盖。

（六）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应在规定地点停放，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。

（七）机动车在县城建成区禁鸣路段禁止鸣号。

（八）建筑工地及拆迁现场应按照相关规定，采取有效措施作业，避免车辆带泥上路、尘土飞扬。

（九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乱丢垃圾、果皮、纸屑、烟头及食品包装等废弃物，不得将污水排放或倾倒在街面。

（十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市政公共设施、公共绿化。

四、违反本通告规定的，由县公安局、县城乡建委、县环保

局、县市政园林局、县工商局、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依法予以查处。

五、阻挠、妨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予以处罚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六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日

主题词：城乡建设 城市 环卫 整治△ 通告

武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1 年 10 月 20 日印发
